

畜牧場用藥監測移動管制名單

製表日期： 114/8/22

法規依據：「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32-3條第2項規定，畜禽、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不得 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說明： 1. 請 肉品市場業者 及 屠宰場業者 就下列名單，依上述法規配合辦理。 2. 下列養畜禽場取得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出具檢驗合格解除移動管制證明文件後，將自管制名單中移除。					
防疫統編	縣市	畜牧場名稱	畜禽別	畜牧場之場址	移動管制開始日期
		目前無管制名單			